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CB(1)325/04-05(02)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3/2801/85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4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4171

傳真函件

香港中區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有關紀律部隊編配「居屋宿舍」問題

謝謝你於 11 月 4 日致函，轉達陳偉業議員的信件並邀請政府當局就信中所述的事項，作出回應。

現隨函附上一份資料文件，以供委員會參考。

保安局局長

(劉衛銘 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紀律部隊編配「居屋宿舍」問題

背景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通過有關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用以重置現有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建議。該計劃提供在油塘和葵涌四個屋苑的 4,304 個單位，重置現時分散於 15 個地點的 4,293 個紀律部隊宿舍單位。

2. 政府產業署已於 9 月將 4,304 個居屋單位，編配給五個紀律部門（即警務處、消防處、入境處、海關和懲教署），再由各部門首長分發給合資格人員。有關部門已發出調遷宿舍通知書，邀請受影響的人員申請入住新的居屋宿舍。

3. 所有受此計劃影響的人員，無論其本身的「宿舍分數」高低，均獲保證可分配新的居屋宿舍單位。個別不願意遷往居屋宿舍的人員亦可獲額外分數，循現行的宿舍分配計劃，申請入住其他宿舍。

「六成四成」分配方案

4. 陳議員在信中所指的「六成四成」分配是警隊採用的方案，其細節如下。

5. 在整體調遷計劃下，警隊獲分配 2,723 個居屋宿舍單位（1,449 個“G”級及 1,274 個“H”級），取代舊宿舍單位。在交回同等數目的舊宿舍單位中，只有約 1,500 戶須安排調遷，其餘是空置單位。經過全面的諮詢，其中包括與全體職員關係主任、員佐級協會和所有居民協會的會議和問卷調查，再依據公平、公正、公開及平衡警隊整體人員福利的原則下，警隊於 9 月決定採用以下的分配方案：

- (i) 1,500 名受重置計劃影響的人員(只佔整體的百分之五十五)，應按比例獲分配百分之五十五的“G”及“H”級新單位。

- (ii) 在優先處理的原則下及應付一些不能預計的因素，警隊將百分之五十五的比例酌情提升到六成。
- (iii) 按上述比例推算，受重置計劃影響的人員可獲分配 870 個“G”級及 764 個“H”級單位。

5. 換句話說，在「六成四成」的分配方案下，現時 1,500 名入住舊宿舍的人員可獲分 1,634 個新單位選擇，較原本所應得的增加了 134 個單位。而這批同事超過九成現時居於“H”級或較低級單位，新單位將會大幅度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其餘四成“G”級及“H”級單位將公平地提供給其它合資格人員申請居住。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